

諮詢文件

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介紹擬議開展的「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」(以下簡稱「有關研究」)，並徵詢各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藍地石礦場位於屯門新市鎮以北約 3 公里，面積約 30 公頃，自 1960 年代初營運至今。鑑於新的營運合約將於 2022 年屆滿，我們有需要及早就該土地，包括石礦場鄰近的鄉郊土地作規劃，從而善用土地資源。

3. 2015 年《施政報告》公布政府將開展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初步土地用途研究。為此，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聯合委聘顧問開展有關研究，以探討藍地石礦場(即附圖「研究地點 1」)及其鄰近四個地區(「研究地點 2 至 5」)的可能土地用途。此外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1 年完成的《善用香港地下空間 - 可行性研究》中，已初步確定藍地石礦場附近的山體非常適合發展岩洞設施，因此我們亦會將兩個合適地點(「岩洞區域 1 及 2」)納入有關研究中。

研究目標及範疇

4. 我們計劃檢視有關研究地點(總面積約 66 公頃)及岩洞區域(總面積約 206 公頃)的發展潛力及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，其初步位置及研究範圍載於附圖。

5. 有關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：
- (a) 為研究地點及岩洞區域進行初步土地用途規劃研究，包括擬議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和相關發展參數，並擬備土地用途規劃概念圖；以及
 - (b) 為擬議初步土地用途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初步技術評估(包括對交通、環境、排水及污水系統、供水及公共設施等方面的評估)，並建議下一步的跟進工作。

社區參與

6. 研究過程將會諮詢公眾，讓公眾人士對未來土地用途表達意見。

實施計劃時間表

7. 我們預計有關研究將於 2015 年第 4 季展開，為期約 16 個月。

徵求意見

8. 請議員就上述擬議的有關研究發表意見。

附圖：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：研究範圍

規劃署
土木工程拓展署

2015 年 4 月

